

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
號

承辦人：柳昀志

電話：(02)29603456#5602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採二字第0950000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99條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採購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採購法第99條：「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、能源、環保、旅遊等建設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、營運者，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（以下簡稱甄選廠商之程序）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」；另依 貴會94年11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400416790號函示：「關於適用政府採購法第99條規定辦理甄選投資興建、營運廠商之案件，其履約管理及驗收不適用該法...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採購法第13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，應由其主（會）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。」
- 四、依前述說明，茲有以下兩點疑義：
 - （一）按前揭 貴會函示「政府採購法第99條規定辦理甄選投資興建、營運廠商之案件，其履約管理及驗收不適用該法」，機關依採購法第99條辦理甄選廠商之程序，其驗收是否不適用採購法之監辦規定？請惠予釋示。



(二)機關依採購法第99條辦理甄選廠商之程序，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3條所述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之監辦規定？
請一併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裝

訂



線